

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且 录

	页次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一、附表	3

委托单位: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 (010) 85886680 传真号码: (010) 85886690

网 址: http://www.Reanda.com

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利安达专字[2019]第 2087 号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 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 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超华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超华科技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 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超华科技 2018 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 表应当与己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阿春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志辉

2019年4月8日

上市公司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占用方与上市公 上市公司核算的 | 2018年初占用 | 2018年度占用累计发生 | 2018年度占用资金 | 2018年度偿还 | 2018年末占用资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司的关联关系 会计科目 资金余额 金额 (不含利息) 的利息(如有) 累计发生额 金余额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 小 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 小 计 总计 2018年度往来累计发生 2018年度往来资金 2018年度偿还 | 2018年末往来资 往来方与上市公 上市公司核算的 2018年初往来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司的关联关系 会计科目 资金余额 金额 (不含利息) 的利息(如有) 累计发生额 金余额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梅州超华电路板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非经营性往来 4.500.00 4.500.00 梅州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000.00 3,104.00 7,896.00 非经营性往来 梅州富华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5.61 3.13 155.61 3.13 非经营性往来 梅州超华电路板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66.02 71.26 1,531.00 -1,393.72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 梅州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应收账款 10.353.53 16,685.58 24.829.04 2,210.08 经营性往来 其附属企业 广州泰华多层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1.244.34 经营性往来 3.401.14 4.479.81 165.67 470.77 经营性往来 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应收账款 1,673.36 1,334.97 809.17 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233.63 805.24 2,181.93 -1,143.06 经营性往来 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应收账款 经营性往来 9.905.01 17.634.15 40.982.79 -13.443.64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 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 企业 51,273.86 总计 26,928.91 83,099.15 4,896.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全计机构负责人: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